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56號

原告 共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翔

被告 北城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所簽立之軟件合作開發合約書，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依上開軟件合作開發合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嗣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